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名单审定、助学金发放及异议受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核、报送、申诉受理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完成正式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三）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不含定向生、国防生等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
-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类型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助学金总额
硕士研究生	6000元/年	—	6000元/年

第七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研究生院按月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由研究生院按月提交财务处，通过银行发放至研究生个人

账户。每年除 7 月和 8 月外，每月按 600 元/人发放。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助学金

（一）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停发自处分之日起至撤销处分期间的助学金；撤销处分后，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二）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未办理请假手续以及未注册且不办理请假手续者，停发当月助学金，直至注册后再开始发放，并且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三）未办理请假手续离校且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停发一个月助学金；

（四）一学期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累计达 20 学时者，停发一个月助学金，第 21 学时开始重新累计；

（五）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

（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七）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再行发放，发放年数不超过学制年数；

（八）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且 not 办理相关手续者，停发助学金，直到交清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恢复发放，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九）无故不按时完成培养各环节要求所提交的资料，停发当月助学金，直至提交后恢复发放，且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对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废止。